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潮环规〔2024〕1号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公众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信息中心，广东省潮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现将《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举报人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向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实名检举、揭发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环境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举报人，不包含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临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成员和潮州市生态环境社会监督员。

第四条 举报人应通过下列途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一）市生态环境局接受举报手机号码：13828367868；电子邮箱：13828367868@139.com；微信号：CZHB12369。

（二）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接受举报手机号码：13828355368；电子邮箱：13828355368@139.com。

（三）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接受举报手机号码：13828378068；电子邮箱：13828378068@139.com。

(四)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接受举报电话：
13828353268；电子邮箱：13828353268@139.com。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需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和基本违法事实，可以同时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据。

鼓励举报人现场指证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证。

第六条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并根据举报人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难易程度、对环境危害程度、举报人协查情况等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一)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查处后，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1、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或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非法养殖业偷排或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

(二)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查处后，给予举报人 1000 元奖励：

1、电镀、线路板、漂染、洗水、化工、造纸、冶炼、制革等重污染工业企业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

2、私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贮存收集、处置或擅自处置，经查证，涉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未达到三吨的。

(三)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查处后，给予举报人 2000 元奖励：

1、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

2、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的；

3、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含小印花、非法洗水、非法水溶）、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企业，严重污染环境的；或上述企业被取缔后仍擅自恢复生产，严重污染环境的；

4、已被政府责令关闭、取缔，或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或被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启用被查封的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

5、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四)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案件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并立案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

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5、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6、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7、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8、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五）举报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取证，经查证处理后，移送公安机关对违法单位相关负责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最高

6000 元奖励；举报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取证，经查证，案件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并立案的，给予举报人最高 10000 元奖励。

第七条 对举报人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最高的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人顺序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或接到批转投诉案件的时间先后为准；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

（三）举报案件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再次获取相应奖励；

（四）举报人就同一举报内容分别向本市多个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的，只奖励一次。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如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或仅反映污染现象的；

（二）举报前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正在处理中的；

（三）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四）已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并交由市生态环境局处理的；

(五)被举报的企业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限期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整改期限内的；

(六)不存在违法事实的；

(七)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的；

(八)举报人不提供其领取奖励金的方式及途径的；

(九)举报人表示自愿放弃获得奖励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查处、谁办理”的原则，由承办案件查处工作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承办部门）各自负责办理。

第十条 案件甄别及奖金审批、发放、领取遵循以下规定：

（一）案件甄别：承办部门应自接到环境违法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内容进行初步甄别，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列为奖励待审对象。

（二）奖金审议：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经依法查处后，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由承办部门按程序组织送审。

（三）奖金申请：经审议同意奖励的，承办部门填写奖金申请表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领导签批后，向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申请奖金。

（四）奖金发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申请奖金并通知举报人领取。

（五）奖金领取：受奖励的举报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领取的，可以说明理由并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应当同时出示本人及举报人相关身份证明，并由举报人用当时举报的电话拨打承办部门电话报出兑奖密码进行现场证实。

举报奖励奖金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领取，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银行转账的，可选择现场领取现金。银行转账的，举报人（代领人）需提供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信息，负责发放奖金的财务部门应在举报人（代领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汇入其银行账户。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且没有向奖励部门说明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以实际发放的奖励经费向市财政部门请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奖励金发放情况报相应的市财政部门备案，并主动接受市级财政、审计部门对奖励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金核发管理档案，实行一案一档。每季度统计办结的受奖励举报案件及其奖金发放情况，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妨碍公务的，生态环境部门可提请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 （一）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后不依法查处的；
- （二）应当奖励却不按规定奖励的；
- （三）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 （四）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原《潮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潮环规〔2018〕1号）同时废止。